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02) 2705-8280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832 號

印 刷 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股東 台啟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竹北市元街26號台元科技會館二樓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計91,985,078股，佔發行股份總數169,728,527股之54.20%，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蔡憲宗

紀錄：徐燕齡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會計師；碩彥法律事務所 任秀妍律師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蔡宏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稅後淨利新台幣235,017,789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142,334
加：九十八年稅後淨利	235,017,78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3,501,779
可供未分配盈餘	568,658,3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0.2元現金	33,945,705
股東紅利-每股0.3元股票股利	50,918,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3,794,079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901,387	
配發董監酬勞 4,230,320	

註1、前項盈餘分配於適用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六十六條之九時，以九十八年盈餘優先適用之。

註2、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派之。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發行之新股，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人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其召集事由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於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人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明訂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修正日期更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0,918,5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091,85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正。

2、股東紅利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時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時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時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本次增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4、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5、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對象及限額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略) 二、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 背書保證之總額：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對象及限額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略) 二、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 背書保證之總額：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為健全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併同依審慎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其中資金、貸與事項董事會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關於背書保證事項，如公司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為健全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併同依審慎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其中資金、貸與事項董事會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關於背書保證事項，如公司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登記及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登記及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擔保事項、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等，檢附票據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送經部門審核。 一、評估標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年度雙方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經辦單位應執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金額是否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 (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包含申請者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事項及目的與申請金額。 (三)背書保證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經辦單位應將申請書及前款評估結果、意見據實彙報呈總經理核示後，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背書保證期間終了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及有關資料送回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章，並於備查簿註記之；財務部對期限屆滿之背	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擔保事項、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等，檢附票據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送經部門審核。 一、評估標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年度雙方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經辦單位應執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金額是否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 (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包含申請者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事項及目的與申請金額。 (三)背書保證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經辦單位應將申請書及前款評估結果、意見據實彙報呈總經理核示後，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背書保證之註銷：背書保證期間終了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及有關資料送回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章，並於備查簿註記之；財務部對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則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書保證案件則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十九分。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及蔡宏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怡成 監察人：蔡松祐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8,421 千元及 240,391 千元，占總資產之 6.38% 及 6.73%，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099 千元及 36,763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1.41% 及 26.3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後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冠仲 會計師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5,026 千元及 510,08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26% 及 9.5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05,241 千元及 292,033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07% 及 7.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冠仲 會計師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illegible]

169

